

#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连师专纪〔2021〕2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开、公平、公正”工作事项 报备报结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高校“公开、公平、公正”工作事项报备报结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根据学校“公开、公平、公正”工作事项报备报结工作开展情况，就进一步加强学校“三重一大”工作事项报备报结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下列“三重一大”工作事项，实施学院（部门）除向校纪委报备报结外，同时须向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报备报结：

- （一）校企合作事项；
- （二）选人用人（含各类提拔、评聘、调动）；
- （三）各类奖补资金的发放；
- （四）采用政府采购程序、采购预算大于（含）200 万元的商品、服务、工程等采购项目；

(五) 采用自行采购程序、采购预算大于(含)20 万元的商品、服务、工程等采购项目;

(六) 资产出租、出借事项;

(七) 涉及学生的各类服务性费用、代收费用的收取、结算工作;

(八) 省级(含省一级有关部门)以上各类先进的推荐、评选。

二、涉及上述八类工作事项, 实施学院(部门)按照《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开、公平、公正”工作事项报备报结监督办法》同步向校纪委、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提交报备、报结材料。

三、向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报备的工作事项需要使用各类评委的, 应在事项开展2 个工作日之前向市纪委监委派驻组申请, 由市纪委监委派驻组从相关类别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该类别备选专家库成员总数应不少于实际需要使用评委数的三倍。对特殊情况难以建立评审专家库的, 实施学院(部门)要向市纪委监委派驻组书面报告,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评委人员。

四、此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并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适时调整。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4月14日

---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